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现通知全市有效期将满或者已变更经营范围的歌舞（游艺）娱乐场所、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、文艺表演团体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、艺术品经营单位于6月30日前到所在辖区的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超过30日不办理的，我局将公告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3年6月8日

